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周茜芸
電話：(02)6610-1234分機1406
傳真：(02)66101288
電子信箱：yu@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科推字第1100400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七、注意事項第（一）（二）點及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九、注意事項 第（九）（十）點之規定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規定：「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二、上述「停止參展三年」規定係108年12月增訂於109年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爰第60屆(含)以後參展作品若有違反上述情事者，將依此條款停止參展三年。第59屆以前參展作品若有違反上述情事者，因參展當時尚未增修「停止參展三年」規定，爰不適用「停止參展三年」之規定。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